

证券代码：874675

证券简称：明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伟杰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,503,867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军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,52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陈伟杰先生，1985 年 1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学历。2009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日泰（上海）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，2016 年 9 月至今上海日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2日